

慈濟大學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

85年9月1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90年6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經由日常內務的整理培養個人良好生活習慣，進而達到團體生活中自尊、自重、尊重他人。

第二條 內務整理要點

- 一、保持室內公共走道區之通暢。
- 二、維持室內環境整齊清潔。
- 三、離開寢室應將桌燈、大燈及電扇關掉。

第三條 輔導方式

- 一、定期訪視：每學期第七週、第十三週進行檢查，由宿舍生活協進會幹部排訂確切日期公佈並實施之，住宿生一律參加。
- 二、不定期訪視：生輔組由宿舍生活協進會幹部陪同訪視，本項訪視，以定期訪視評定為60-70分者為對象。
- 三、訪視時依第二條內務整理要點標準逐項衡量，以量化寢室清潔檢查表評分（如附件）。
- 四、生輔組應將訪視記錄表現低於70分者通知受訪寢室班組導師。

第四條 獎懲

- 一、量化檢查表低於60分為不合格者，經複查仍未改善時，由生輔組約談輔導，若仍未改善得勒令退宿或取消次學期之住宿資格。
- 二、內務訪視評分獎勵：
 - （一）第一學期各棟宿舍寢室檢查評分（兩次平均）為前三名寢室全寢同學由生輔組另案嘉獎乙支，該寢室並可優先獲得次學年選寢優先資格，但若第二學期第一次寢室清潔檢查若低於80分者，則取消資格，不另外遞補。
 - （二）第二學期各棟宿舍寢室檢查評分（兩次平均）為前三名寢室全寢同學由生輔組另案嘉獎兩支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